



政治学新前沿 New Politics Frontiers

The New  
Interpretation  
of Platonic  
Justice Theory

# 柏拉图正义理论新解

申 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New  
Interpretation  
of Platonic  
Justice Theory

# 柏拉图正义理论新解

申 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柏拉图正义理论新解 / 申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18 - 2368 - 7

I. ①柏… II. ①申… III. ①柏拉图(前 427 ~ 前 347)—正义—理论研究 IV. ①B502. 232②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4418 号

柏拉图正义理论新解

申 林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 字数 230 千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68 - 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               |
|---------------------------------------|---------------|
| 导论 .....                              | ( 1 )         |
| 一、柏拉图生平与著作简介.....                     | ( 3 )         |
| 二、本书对柏拉图正义理论主要文本——《理想国》的基本<br>认识..... | ( 6 )         |
| 三、本书章节安排.....                         | ( 12 )        |
| <b>第一部分 柏拉图正义理论缘起 .....</b>           | <b>( 15 )</b> |
| <b>第一章 柏拉图正义理论产生的政治动因 .....</b>       | <b>( 17 )</b> |
| 第一节 战争背景下柏拉图对雅典城邦和希腊文明安全的担忧 .....     | ( 18 )        |
| 第二节 安全危机下柏拉图对城邦形式的坚持 .....            | ( 27 )        |
| 第三节 柏拉图对于正义城邦的诉求 .....                | ( 32 )        |
| <b>第二章 柏拉图正义理论产生的道德动因与外部条件 .....</b>  | <b>( 40 )</b> |
| 第一节 柏拉图正义理论产生的道德动因 .....              | ( 40 )        |
| 第二节 柏拉图正义理论产生的外部条件 .....              | ( 47 )        |
| 一、柏拉图正义理论产生的思想渊源.....                 | ( 47 )        |
| 二、柏拉图正义理论产生的自身理论背景.....               | ( 49 )        |

|                                  |         |
|----------------------------------|---------|
| <b>第二部分 柏拉图正义理论义疏</b> .....      | ( 53 )  |
| <b>第三章 柏拉图的国家正义观</b> .....       | ( 55 )  |
| 第一节 柏拉图的三等级论 .....               | ( 55 )  |
| 一、三等级形成论 .....                   | ( 55 )  |
| 二、各等级品质论 .....                   | ( 61 )  |
| 第二节 柏拉图的国家正义概念 .....             | ( 63 )  |
| 第三节 柏拉图国家正义的性质和目的 .....          | ( 67 )  |
| 一、关于柏拉图国家正义理论两种代表性的评价 .....      | ( 68 )  |
| 二、柏拉图的国家正义的性质 .....              | ( 70 )  |
| 三、柏拉图国家正义观的目的 .....              | ( 74 )  |
| <b>第四章 柏拉图国家正义与个人正义关系论</b> ..... | ( 79 )  |
| 第一节 柏拉图的灵魂构成论 .....              | ( 79 )  |
| 一、柏拉图的理性、激情和欲望概念 .....           | ( 80 )  |
| 二、柏拉图的智慧、勇敢、节制与美德概念 .....        | ( 82 )  |
| 第二节 柏拉图的个人正义概念 .....             | ( 86 )  |
| 一、对柏拉图个人正义概念的理解 .....            | ( 87 )  |
| 二、柏拉图个人正义概念的性质 .....             | ( 88 )  |
| 第三节 柏拉图的个人正义有利论 .....            | ( 90 )  |
| 第四节 个人正义与国家正义的关系 .....           | ( 94 )  |
| 一、对应关系 .....                     | ( 94 )  |
| 二、条件关系 .....                     | ( 96 )  |
| 三、优先关系 .....                     | ( 99 )  |
| <b>第五章 柏拉图的国家正义实现论</b> .....     | ( 102 ) |
| 第一节 哲学家统治必要论 .....               | ( 102 ) |
| 一、国家正义对统治者的素质要求 .....            | ( 103 ) |
| 二、哲学家:唯一能够满足国家正义要求的统治者候选人 .....  | ( 105 ) |
| 三、知识:哲学家成为统治者的最根本资格 .....        | ( 106 ) |

|                               |       |
|-------------------------------|-------|
| 第二节 哲学家统治可能论 .....            | (113) |
| 一、哲学家造就的可能性 .....             | (113) |
| 二、哲学家成为统治者的可能性 .....          | (116) |
| 第三节 哲学王的培养与统治论 .....          | (122) |
| 一、哲学王的培养 .....                | (122) |
| 二、哲学王的统治 .....                | (123) |
| 第六章 柏拉图的国家正义维持论 .....         | (132) |
| 第一节 柏拉图的公共教育论 .....           | (133) |
| 一、音乐教育 .....                  | (134) |
| 二、体育教育以及与两种教育之间的平衡 .....      | (140) |
| 三、公共教育的作用 .....               | (141) |
| 第二节 柏拉图的公有制度论 .....           | (143) |
| 一、公有制度的内容 .....               | (143) |
| 二、公有制度的目的 .....               | (145) |
| 第七章 柏拉图的国家正义衰败论 .....         | (152) |
| 第一节 国家正义衰败原因论 .....           | (152) |
| 第二节 四种衰败政制论 .....             | (155) |
| 一、荣誉政制 .....                  | (156) |
| 二、寡头政制 .....                  | (157) |
| 三、民主政制 .....                  | (159) |
| 四、僭主政制 .....                  | (164) |
| 第八章 柏拉图的国家正义救济论 .....         | (166) |
| 第一节 《立法篇》对于《理想国》个人正义的坚守 ..... | (167) |
| 一、坚守个人正义等美德 .....             | (167) |
| 二、教育：实现和维持公民美德的重要途径 .....     | (170) |
| 三、实现和维持公民美德的其他措施 .....        | (171) |
| 第二节 《立法篇》相对于《理想国》对政制的变动 ..... | (173) |
| 一、法治 .....                    | (173) |

|                |       |
|----------------|-------|
| 二、混合均衡政体 ..... | (177) |
|----------------|-------|

### 第三部分 柏拉图正义理论评价 ..... (181)

#### 第九章 柏拉图正义理论的价值和缺陷 ..... (183)

##### 第一节 柏拉图正义理论的价值与影响 ..... (183)

一、西方思想史上第一个系统的正义理论..... (183)

二、西方思想史上第一个系统的国家理论..... (185)

三、国家正义理论开创了对制度正义深入和系统的研究..... (187)

四、哲学王理论中所体现的贤人治国思想具有重要意义..... (188)

五、混合政体思想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 (190)

六、教育思想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 (191)

七、美德理论对于指导个人生活具有积极意义..... (191)

##### 第二节 柏拉图正义理论的缺陷 ..... (192)

一、没有合理引申出正义概念..... (192)

二、国家正义的内在困难与个人正义的内在紧张..... (196)

三、国家正义与个人正义对应的牵强性以及相互之间的矛盾..... (197)

四、哲学家统治与国家正义目标之间一致的或然性..... (201)

五、哲学王统治的内在矛盾..... (202)

六、依靠哲学王的节制来维持国家正义行不通..... (203)

七、柏拉图的正义国家并不能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 (205)

#### 第十章 共和国视角下的柏拉图正义理论 ..... (210)

##### 第一节 共和国刍议 ..... (210)

一、共和国的价值目标要求..... (211)

二、共和国的政治制度要求..... (219)

三、共和国的公民道德要求..... (223)

##### 第二节 柏拉图政治思想中的共和主义色彩 ..... (226)

一、柏拉图的社会和谐观..... (227)

二、柏拉图国家的共和国色彩..... (228)

|                           |       |
|---------------------------|-------|
| 第三节 柏拉图的正义国家与共和国的距离 ..... | (239) |
| 一、第一等正义的国家与共和国的距离 .....   | (239) |
| 二、第二等正义国家与共和国的距离 .....    | (242) |
| 参考文献 .....                | (247) |
| 后 记 .....                 | (256) |



## 导 论

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战争史。自人类社会产生起,战争就一直如影随形、挥之不去,即使在 21 世纪的今天,战争的阴云仍然积聚不散,盘旋在人类上空,对人们的安全带来严重的危机和构成巨大的威胁。如何在战争之下求和平、危机之中谋安全,就成了人类必须面对和加以思考的重大问题。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谈起战争与和平、危机与安全,人们往往首先想到的是霍布斯。生活在 17 世纪英国内战时期的思想家霍布斯目睹战争危害,特别渴望和平、秩序与安全,极力主张建立一个强大的利维坦国家。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还有一个非常著名的思想家,他的政治思想的主题也是战争与和平、危机与安全,但是这一点经常为人们所忽视,人们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他的道德追求上。“人应当如何生活”——布鲁姆对于他的政治思想代表作《理想国》的诠释就是这种倾向的典型代表。这个著名的思想家就是柏拉图。尽管柏拉图和霍布斯分别是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和西方现代政治哲学的代表人物,但两人政治思想的主题却非常接近。出于对战争危机的担忧和对和平与安全的渴望,霍布斯设计了“利维坦”,柏拉图设计了“理想国”。

本文正是要揭示为人们所忽视的柏拉图建构“理想国”的最深刻动因。柏拉图之所以要建立哲学王统治的正义国家,最深刻的动因乃是对于战争危机中雅典城邦与希腊文明安全的担忧。在公元前 5 世纪不到一百年的时间中,希腊地区连续发生两次大规模的战争:一次是公元前 5 世纪上半期的希腊与波斯之间的希波战争;另一次是公元前 5 世纪下半期希腊诸城邦之间进

行的波罗奔尼撒战争。这两次战争对雅典城邦和希腊文明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使柏拉图为它们的安全深深担忧。为了在雅典城邦与希腊文明的生存危机中谋求安全,柏拉图提出了建立以哲学王统治为核心的正义国家的构想。正义国家的各种制度设计,诸如国家正义、哲学王统治、公共教育和公有制度皆是出于维护雅典城邦和希腊文明安全的需要。不仅如此,柏拉图的道德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到这种安全意识的影响。智慧、勇敢、节制等道德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总之,柏拉图的政治思想和伦理思想在很大程度上都是这种安全意识支配的结果。

笔者认为,柏拉图的政治和伦理思想的核心概念都是正义。柏拉图的政治思想探讨的根本问题是,何谓正义国家以及正义国家如何建立和维持的问题,这主要体现在国家正义理论上;柏拉图的伦理思想探讨的根本问题是,何为正义个人以及普遍的个人正义如何实现和维持的问题,这主要体现在个人正义理论中。国家正义理论与个人正义理论一起构成了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具体而言,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包括国家正义与个人正义的概念、国家正义与个人正义的关系、国家正义的实现、国家正义的维持、国家正义的衰败和国家正义的救济等。国家正义的实现、维持、衰败和救济分别对应哲学王统治理论、公共教育和公有制度理论、政制衰败理论、混合政体和法治理论。从上述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正义理论是柏拉图正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也是对柏拉图政治哲学的全面表达;个人正义理论虽然没有包含柏拉图的整个道德哲学,却是其道德哲学的核心部分。

综上所述,柏拉图的正义理论不仅仅包括国家正义与个人正义的概念以及两者的关系,而是包含了柏拉图的整个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的核心部分。而柏拉图提出正义理论的首要目的就是在战争危机下,探讨有利于维护城邦与文明安全的政治制度(国家正义)和个人品质(个人正义)。上述两个方面分别论述的是柏拉图正义理论的内容以及解读柏拉图正义理论的视角,这也正是本文对柏拉图正义理论的两个新的解释。此外,本文对柏拉图正义理论的评价中,也增加了一个新的视角——共和国的视角。

## 一、柏拉图生平与著作简介

生平与著作是了解一个思想家思想的背景。所以,在论述柏拉图的思想之前,本书对柏拉图的生平与著作做一下简单介绍。

### (一) 柏拉图生平

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年—前347年),古希腊思想家,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年—前399年)的学生,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年—前322年)的老师。他原名阿里斯托克勒(Aristocles),因肩膀宽阔,被人称为“柏拉图”。慢慢地“柏拉图”取代了他的真名,并流传于世。

公元前427年,柏拉图降生于雅典附近的伊齐那岛。他的父亲阿里斯同(Ariston)和他的母亲柏瑞克娣(Perictione)都出身于名门望族。父亲的家族谱系可以追溯到雅典最后一个君主克德鲁斯(Codrus),母亲是雅典立法家梭伦(Solon)的后裔。在柏拉图童年时期,父亲就已经去世,她的母亲又嫁给了他的叔叔皮里兰佩斯(Pyrilampes),又生了一个儿子安提丰(Antiphon)。除了安提丰这个同母异父的弟弟外,柏拉图还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妹妹。两个哥哥分别是格劳孔(Glaucon)和阿得曼托斯(Adeimantus),他们经常在柏拉图的对话作品中出现。柏拉图的妹妹名叫波特尼(Potone),她的儿子斯彪西普斯(Speusippus)在柏拉图死后成为柏拉图学园的继承人。

柏拉图出生之时,雅典的黄金时代伯里克利时代(公元前461年—前429年)已经结束,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年—前404年)正在进行之中。尽管生于战乱的年代,柏拉图年轻的时候仍然受到过良好的教育。他在青年时期热衷于文艺创作,尤其喜欢诗歌。在18岁到20岁期间,还服过两年兵役。20岁的时候,柏拉图遇到了苏格拉底,这对他的人生产生了极大影响。在他看来,以前的人生真是荒废了,现在才知道什么是真正有意义的生活。于是,他烧掉诗集,师随苏格拉底从事哲学事业。他以作为苏格拉底的学生而感到自豪:“我要感谢天地,因为我生就是一个人,而不是一头不能讲话的动物;其次我生为一个男人,而不是一个女人;我生就是一个希腊人,而不是

一个外国人;最后我自豪的是出生在苏格拉底有生之年的雅典人。”<sup>[1]</sup>

公元前399年,雅典以渎神和败坏青年为名处死了苏格拉底。苏格拉底之死使柏拉图对雅典失望之极。怀着失望的心情,柏拉图外出游历。他先后到过麦加拉、埃及、居勒尼和西西里,直到公元前387年才返回雅典。

回到雅典后,在友人的资助下,柏拉图在雅典西北郊创建了阿卡德米(Academy)学园。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所综合性学校,兼有研究、教育、提供政治咨询等多项功能。它前后持续九百余年,直到公元529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下令查封。学园时期是柏拉图一生中最重要的创作时期,他的大多数作品都是在这时期完成的。

在学园期间,柏拉图曾有两次西西里之行。其中公元前367年的第二次西西里之行,是为了将哲学王理想付诸实践,把青年君主狄奥尼修(Dionysius)二世培养成哲学家,但事与愿违,自己还险遭不测。公元前361年的第三次西西里之行则是为了朋友——调和自己的知己迪恩(Dion)(狄奥尼修二世之舅)与狄奥尼修二世的矛盾,也是无功而返。

公元前347年,终身未婚的柏拉图在参加一个婚礼时安详睡去,享年80岁。

## (二) 柏拉图著作

柏拉图一生有许多作品,基本都是采取对话的形式。关于柏拉图对话的真伪,从古到今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王晓朝先生认为,可以肯定是柏拉图真作的对话有二十六篇。柏拉图的书信十三封,其中第七、第八封信是比较可靠的。范明生先生借鉴西方研究成果,将柏拉图的对话分为三期:

一是早期对话:《申辩篇》、《克里托篇》、《拉凯斯篇》、《吕西斯篇》、《卡尔米德篇》、《欧绪弗洛篇》、《小希庇亚篇》、《普罗泰戈拉篇》、《高尔吉亚篇》、《伊安篇》。这些对话主要反映了苏格拉底的思想,还没有摆脱苏格拉底的樊篱。

二是中期对话:《欧绪德谟篇》、《美涅克塞努篇》、《克拉底鲁篇》、《美诺

---

[1] [美]保罗·摩尔:《柏拉图十讲》,苏隆编译,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篇》、《斐多篇》、《会饮篇》、《国家篇》、《斐德罗篇》。这个时期,柏拉图已经摆脱了苏格拉底的影响,建立了自己的思想体系。

三是后期对话:《巴门尼德篇》、《泰阿泰德篇》、《智者篇》、《政治家篇》、《斐莱布篇》、《蒂迈欧篇》、《克里底亚篇》、《法篇》。与中期对话相比,后期柏拉图的思想发生了较大变化,是对中期思想的修正和发展。<sup>[1]</sup>

需要指出的是,译者对柏拉图作品名称的译法不尽相同。以“理想国”与“法篇”为例,“理想国”的其他译法有:《国家篇》、《共和国》、《王制》等;“法篇”的其他译法有:《法律篇》、《法义》、《礼法》等。关于“理想国”的翻译,笔者认为,《国家篇》、《理想国》、《共和国》和《王制》几种译法都有道理:它探讨的是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因而可以译为《国家篇》;它的各种设计具有很浓的理想主义色彩,因而可以译为《理想国》;柏拉图的本意是要建立一个谋求社会整体幸福的国家,这就使它具有了一定的共和色彩,因而可以译为《共和国》;柏拉图要建立的正义国家是哲学王统治的国家,哲学王统治的政制多属于王制,因而可以译为《王制》。关于“法篇”的翻译,笔者认为,《法篇》、《法律篇》、《法义》和《礼法》的译法虽然都有一定的道理,但还有更为准确的译法,那就是《立法篇》,因为这部对话就是柏拉图在进行立法。《法篇》和《法律篇》译法的不准确之处在于,该篇对话涉及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专门谈论法律的内容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法义》译法的不准确之处在于,柏拉图并不是在谈论法的义理;《礼法》译法的不准确之处在于,道德礼仪不是这篇对话谈论的中心。“法篇”内容庞杂,《法篇》、《法律篇》、《法义》和《礼法》都不能涵盖其意,唯有《立法篇》能涵盖其全部内容,整篇对话都是柏拉图立法的内容。此外,从与《国家篇》、《政治家篇》的衔接来说,《立法篇》的译法也比其他译法更合适。《国家篇》、《政治家篇》和《立法篇》合在一起可以表述为政治家通过立法要建立一个什么国家。

本书关于柏拉图著作译本的使用,除了“理想国”采用的是郭斌和、张竹明 1986 年商务印书馆的《理想国》译本外,其余著作皆采用的是王晓朝 2003

[1] 《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中译者导言第 32 页。

年人民出版社的《柏拉图全集》译本。关于下文中“理想国”与“立法篇”译名的使用,除了在文献引用中使用不同译者翻译的不同译名外,其余的皆分别使用《理想国》和《立法篇》。从下面开始,关于柏拉图著作的引文注释一律简化为:作者+著作名+分割区。例如,柏拉图:《理想国》,500C;柏拉图:《法篇》,800D。

## 二、本书对柏拉图正义理论主要文本——《理想国》的基本认识

研究柏拉图的正义理论,必须研读柏拉图的全部对话篇。但是,各篇对话在其中的意义还是有很大差别的。这是因为,柏拉图的每篇对话几乎都有某个特定的主题。比如,《卡尔米德篇》论节制,《拉凯斯篇》论勇敢,《吕西斯篇》论友谊,《欧绪弗洛篇》论虔敬,《高尔吉亚篇》论幸福,《普罗泰戈拉篇》论快乐,《美诺篇》论美德,《斐多篇》和《斐德罗篇》论不朽,《斐德罗篇》和《会饮篇》论爱,《欧绪德谟篇》和《克拉底鲁篇》论语言,《泰阿泰德篇》论知识,《巴门尼德篇》和《智者篇》谈论的主要是哲学,《斐莱布篇》探讨的是智慧与快乐何者更善,《蒂迈欧篇》论创世,《美涅克塞努篇》和《克里底亚篇》论述的是希腊的历史,《政治家篇》论政治家的技艺,《立法篇》论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立法,《理想国》论国家或论正义。

根据每篇对话对于研究柏拉图正义理论的不同意义,笔者将它们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正义理论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对话篇,那就是《理想国》。第二类是虽然不以正义为主题,但其中也相对较多地涉及正义问题的对话篇。这类对话篇主要包括《立法篇》、《政治家篇》、《高尔吉亚篇》、《普罗泰戈拉篇》、《美诺篇》、《斐多篇》、《斐德罗篇》、《欧绪弗洛篇》、《卡尔米德篇》、《斐莱布篇》等。这些都涉及个人正义的问题,《立法篇》和《政治家篇》还涉及国家正义问题。第三类是基本上与正义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对话篇,它们就是上述提及之外的其他对话篇。不过,这些对话篇并不是和正义理论毫无关系,它们中的某些对话可以作为理解柏拉图正义理论的理论背景、历史背景或文化背景。

既然《理想国》是研究柏拉图正义理论的主要文本。因此,对《理想国》

的不同理解就对导致对柏拉图正义理论的不同理解。因此,如何理解《理想国》也是一个必须提及的问题。由于《理想国》年代久远,而且采取的是对话的形式,这为人们理解柏拉图的真实意图增加了许多困难。

克吕格说道:

“当我们宣称已经理解或者说完全看透了他时,我们太过草率了。亚里士多德无疑是西方最伟大的哲人之一,还曾在柏拉图身边生活达二十年之久,然而我们却看到,他常常异常激烈地反驳柏拉图,但往往又没有完全理解柏拉图。仅此一点就可使我们明白,柏拉图是多么高深莫测的一位思想家……哪怕只是想弄明白柏拉图所意指的问题究竟是什么,也需要花费极大的努力。不仅如此,恰恰在《王制》这儿还存着一种危险:当我们评判它时,我们自以为已经完全理解了这部博大精深、充满着深刻嘲讽、夹杂着无数幼稚的政治与哲学概念的著作。”<sup>[1]</sup>

沃特菲德(Waterfield)指出了理解柏拉图的困难所在:

“阅读柏拉图易,理解柏拉图难。他写的是哲学性质的文学作品,而不是哲学论文。有时他强调某些特别次要的东西,有时他又忽视重要的哲学论题。作品衔接并不总是紧密,论题出现后接着暗中消失,有时永远不会再现。”<sup>[2]</sup>

笔者认为,《理想国》中的理解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大的方面:第一,《理想国》文本与柏拉图真实思想的关系;第二,《理想国》的主旨。在这两个问题上,研究者中间都存在很大的分歧。

#### (一)《理想国》文本与柏拉图真实思想的关系

《理想国》文本与柏拉图真实思想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阐述:第一,《理想国》表达的是不是柏拉图的思想?或者说,它表达的主要是柏拉图的思想还是苏格拉底的思想?第二,《理想国》的字面教导是否表达了柏拉图的真实思想?或者说,《理想国》中是否还有隐讳教导?

[1] [德]克吕格:《〈王制〉要义》,张映伟译,载刘小枫选编《〈王制〉要义》,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2] Waterfield, the Republic of Pla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xi.

第一,《理想国》表达的是柏拉图的思想还是苏格拉底的思想?柏拉图的著作不是采用直接表达观点的论著形式,而是采用对话的形式。在《理想国》中,苏格拉底是主要人物,柏拉图在对话中从未出现。<sup>[1]</sup>那么,《理想国》到底是苏格拉底的思想,还是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呢?在这个问题上,大多数学者认为它主要反映的是柏拉图的思想,也有少数学者认为《理想国》是在陈述苏格拉底的观点。除了《理想国》之外,其他对话也存在这个问题。笔者认为,在柏拉图对话是反映柏拉图的观点还是反映苏格拉底的观点的问题上争执不休意义不大。柏拉图的对话主要是早期对话即使体现了苏格拉底的思想,但柏拉图不可能把苏格拉底的话原原本本地记起来写上,所以,在写作过程中就有他的再创造。因此,即使那些被认为是苏格拉底的思想中也渗透着柏拉图的思想。基于此,本书同意大多数研究者的观点:《理想国》主要反映的是柏拉图的思想。

第二,《理想国》中是否有隐讳教导?按照列奥·施特劳斯的观点,古人在写作时,采用俗白教导和隐讳教导两种不同的方式。所谓俗白教导就是字面教导,是面向大众的、从文本中可以直接获取的,并且无碍于社会秩序的教导;所谓隐讳教导是字面背后的真实教导,是面向少数精英的、必须反复研读文本才可以获得的,并且有可能会破坏社会秩序的教导。由于某些真实的教导会破坏社会秩序,遭致人们怨恨,进而危及作者的人身安全,所以,人们在写作的时候为了自保不得不采用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写作。<sup>[2]</sup>既然如此,那么理解《理想国》就存在一个是按俗白教导理解,还是按隐讳教导理解的问题。施特劳斯指出,要想理解《理想国》,我们必须知道这些被略去的东西是什么以及它们为什么被略去。如果仔细阅读,就会发现《理想国》为这些问题都提供了答案。如果我们真想发现什么是正义,在研究灵魂时就必须采取与

---

[1] 康福德(Cornford)指出,柏拉图之所以让自己在苏格拉底与年轻人的对话中消失,也许是因为柏拉图认为自己还没有得到足够的知识来为自己的国家提供建议。(Cornford, *The Republic of Plato*, xviii-xix.)

[2]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甘阳导言。



《理想国》相反的途径。<sup>〔1〕</sup>在施特劳斯这一理论的启发下,不少学者以此方法来研读《理想国》,并指出其中的隐讳教导。<sup>〔2〕</sup>

笔者认为,施特劳斯的两种教导之说虽然有一定道理,但是也有一定的缺陷。其一,写作的目的就是让人看,如果在文本中设置过多的隐讳教导,作者的目的如何能够实现。按照施特劳斯学派的观点,隐讳写作是为了免于迫害,但参照他们对《理想国》的解读,柏拉图的那些隐讳教导似乎并不会使自己受到城邦的迫害。<sup>〔3〕</sup>其二,既然是隐讳教导,那么理解起来就比较困难,那么如何能够确保自己的理解就符合作者的原意,而不是更加偏离了作者的原意?其三,对文本进行烦琐无聊的论证。《理想国》一共十卷,其中,施特劳斯在《城邦与人》一书的《王制》部分中、布鲁姆在《柏拉图〈王制〉释义》中,都对《理想国》的第一卷和第二卷的前半部分的那部分对话花费了大量篇幅来进行论证,绕来绕去,甚为烦琐。因此,在对柏拉图作品的理解上,笔者主要还是以柏拉图的俗白教导为依据。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施特劳斯的观点,他的某些观点还是有价值的。

## (二)《理想国》的主旨

研究者关于《理想国》主旨的观点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五种:

第一种观点把柏拉图的《理想国》看做是一部政治理想主义著作。自亚里士多德以降,很多柏拉图研究者都把《理想国》看做是一部政治理想主义著作。

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正是把《理想国》当做一部政治理想主义著作加以批判的。亚里士多德批评的主要对象就是其中最具有理想主义特色的公妻制和财产公有制。此外,亚里士多德还批评了柏拉图的国家正义与哲

〔1〕 [美]列奥·施特劳斯、克罗波西:《政治哲学史》,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页。

〔2〕 程志敏认为,“苏格拉底面对特殊的人物和特殊的环境,故意‘不正常’地言说,其意就在突出这种不正常,让人充分意识到理想主义的弊端,彻底修理乌托邦主义。”(程志敏:《宫墙之门——柏拉图政治哲学发凡》,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149页。)

〔3〕 参见上个注释中程志敏对《理想国》的解读。在程志敏看来,批评理想主义和乌托邦主义就是柏拉图的隐讳教导,但笔者认为,对理想主义和乌托邦主义的批评在当时的雅典城邦是不会遭到什么迫害的。